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5〕4号

关于《淮南市田家庵区入淮水系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南市四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淮南市田家庵区入淮水系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北部，生态环境治理内容包括管网提质增效工程、生态清淤工程、活水保质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产业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以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为主导的绿色智造

科技示范园和以生态休闲农业为主导的诗遥湾生态田园。项目总投资 198611.68 万元。该项目建设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该项目已经淮南市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406-340403-04-01-797213，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的民房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淤泥处置中心产生的淤泥余水采用管道输送至石姚湾净水厂处理达标排放；涉水施工时在施工处下游设防污帘收集水中悬浮物。运营期绿色智造科技示范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淮南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诗遥湾生态田园工程产生的游客生活污水接管石姚湾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淤泥堆放场

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降低恶臭影响；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前要完成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保障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达标；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并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营期泵站提升泵选用低噪声设备。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淤泥处置中心的干化污泥用于石姚湾湿地园林绿化种植用土，隔油池含油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运营期诗遥湾生态田园工程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建设应按用地边界线进行，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合理使用临时占地，做好水土保持、动植物保护、施工场地植被恢复等工作。

6.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杜绝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淮河（淮南段）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新中心沟、老中心沟、龙王沟、老龙王沟、洞化截洪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废水不外排。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有关规定。

施工期场地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运营期绿色智造科技示范园工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中的3类标准，诗遥湾生态田园工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田家庵区生态环

境分局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5年3月28日印发